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7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建丞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建丞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815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謝佩欣

請 求 金 額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84,202 元	1	利息	79,955 元	115 年 3 月 15 日	115 年 4 月 26 日	15%	1,413 元
	2	違約金	1,200 元			—	1,200 元
	小計						2,613 元
合計							86,815 元

